

十堰市“畅行车城”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堰城区违标电动车 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市“畅行车城”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十堰城区违标电动车联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十堰市“畅行车城”综合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

抄送：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开发区，市纪委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中国银保监会十堰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广播电视台

市“畅行车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十堰城区违标电动车联合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十堰城区电动车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部门联动、规范管理、企业自律、社会参与等形式，加强电动车（含二轮、三轮、四轮车）的源头治理和路面管控，2023年7月1日起十堰城区禁止违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十堰城区违标电动车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开发区分管副区长（副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委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畅行车城”综合治

理其他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公安交管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秩序工作的交管局领导任副主任，各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统筹、沟通对接、信息汇总、协调指导等相关工作。

三、整治范围

（一）非法生产、销售、改装或拼装电动车

1. 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擅自生产未列入机动车产品目录的电动车或者未经许可改装或拼装电动车的行为；

2.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或者销售电动车未店堂公示机动车产品目录或者 CCC 认证目录的行为。

（二）电动车违规违法行为

（1）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行驶、非法改装（加装棚伞等）、违法载人行为、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随意变道、掉头、压线横穿、逆行、在人行道和人行横道骑行、不戴安全头盔等行为。

（2）电动三轮、四轮车：违规上路行驶、非法改装（加装棚伞、座位等）、无交强险、非法营运、违反禁行规定、闯红灯、压线横穿、违法载人、违法停车等行为。

（3）外省市违标电动车在本市违规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及职责分工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6月30日前）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十堰市电动车生产企业摸排和登记建档工作。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产品品牌、产量，库存量，是否生产违标车辆。

(2) 2023年6月20日前，深入电动车生产企业宣传违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淘汰政策、违法生产法律责任等。

(3)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违标电动车退出政策，禁止生产违标车辆，积极引导群众购买、使用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车。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十堰市电动车销售企业摸排和登记建档工作。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销售品牌、销售量，库存量，是否销售违标和异地带牌电动自行车。

(2) 2023年6月20日前，深入电动车销售企业宣传违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淘汰政策、违法销售法律责任等。

(3)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违标电动车退出政策，禁止销售违标车辆，积极引导群众购买、使用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车。

3. 市公安局

(1) 公安交管部门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淘汰违标电动

车。

(2) 积极推行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等便民惠企服务举措。

4. 市广播电视台

配合经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广泛宣传违标电动车退出政策，引导群众购买、使用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车。

(二) 整治攻坚阶段（2023年7月1日至年底）

1. 市纪委监委

对参与整治工作单位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推诿扯皮、推进不力、工作失职进行追责问责，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 严查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国标生产、不按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生产等行为。

(3) 定期开展上门突击检查联合行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联合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处理违法犯罪行为。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销售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标准的车

辆流入市场。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严禁违标电动车在平台上销售。

(3) 严查违规销售、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将违规销售违标电动车企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开展上门突击检查联合行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联合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处理违法犯罪行为。

(4) 牵头成立电动车自行车行业协会，引导销售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实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新增违标电动自行车的现象，逐步减少违标电动自行车数量，直至彻底淘汰。

4. 市公安局

(1) 公安交管部门宣传、引导群众拒绝驾驶、乘坐违标电动车。

(2) 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车辆登记、管理，搭建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平台；积极推行、支持合规电动车销售企业或个体经销商开展“带牌销售”，注销回收超过过渡期的临牌、核发新牌照；引导符合登记条件车辆办理牌证。

(3) 公安交管部门强化路面执法管理，严查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满后上路行驶。

(4) 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查处电动车二轮、三轮、四轮车(含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行为。

(5)治安部门、经侦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受理查办违法生产、销售、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等违法犯罪线索，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5.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优化公交线路和公交车停靠点位，合理投放公交车辆，按照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等要素科学配置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数量及比例。

(2)监督管理电动车道路运输，打击电动车非法营运行为。

(3)督促物流寄递、外卖企业淘汰违标电动车，统一使用合规电动车。

6. 市城管执法委

(1)负责督导、规范电动车销售商经营、店外堆放行为。

(2)清理人行道上私设的车位锁、石墩等物品，确保无占道经营行为，保障人行道畅通。

(3)治理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场所违规停放车辆等行为。

7. 中国银保监会十堰监管分局

协调保险公司为电动车提供保险产品，做好保险产品销售服务。

8. 市税务局

负责销售电动车发票使用监管工作。

9. 市残联

协助做好涉及残疾人专用轮椅车驾驶资格认定工作。

10. 市信访局

协助做好涉及电动车群体信访接待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信访人的疏散、劝解、劝返等工作。

11. 市司法局

对治理工作中形成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12. 市教育局

(1) 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在校学生不驾驶、不乘坐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营运的车辆。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接送学生车辆的摸排工作，在学校周边合理设置停车位，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倡导学生家长不驾驶、不营运、不乘坐违标、无牌电动车。

13. 市住建局

改、扩建非机动车道，优化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14. 市广播电视台

组织实施宣传工作，统一信息发布口径，把握舆论导向，赢得社会理解支持。

(三) 巩固成果阶段（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时总结联合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形成常态抓、抓常态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电动车违规生产销售、通行

秩序乱、交通事故多，是当前城市管理顽疾，各部门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安全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压实监管责任，依法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共治合力。

（二）严密组织、稳妥开展。电动车涉及群体大、数量多、管理难度大，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前做好宣传提示，积极引导群众自主淘汰违标车辆，鼓励以旧换新。

（三）强化督导、考核问效。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信息互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整治期间，各部门工作情况报“畅行车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跟踪问效。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执行。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